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第三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由代表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校以及各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以及直属附属单位的办公用品、事务用品、会务用品、环境布置等方面。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及个人在使用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湖南师范大学校名（含英文）、湖南师范大学标志已在国家商标局进行了商标注册，湖南师范大学对其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二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内容

第五条 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为基础系统及应用系统两大体系。基础系统包括校徽、中英文标准字体、标准色彩及组合方式等；应用系统是基础系统在行政办公、环境导视、媒体宣传等方面衍生使用内容的总和。

第六条 湖南师范大学校徽由核心图案、建校时间与中英文校名组合而成。核心图案以“湖南”“师范”的英文首字母 H

和 N 进行创意简化组合,采用白色基底、红色条纹样式呈现,表现学校主体,具有鲜明的湖南地方特色。外圈书写中英文校名,上半部分为中文校名,“湖南师范大学”四字系集毛泽东同志书法字体;下半部分为“湖南师范大学”的英文校名大写体。数字“1938”表示学校创办年份。校徽的使用应遵守校徽规范。

第七条 湖南师范大学校名中、英文标准字体为专属字体。标准字的使用应遵守标准字规范。

第八条 湖南师范大学标准色是麓山枫红,色值为: C20 M100 Y100 K0; R200 G22 B30; PANTONE P49-8C; WEB: C8161D。色彩的使用应遵守色彩规范。

第九条 湖南师范大学校徽、中文校名、英文校名、二级机构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等组合使用时,应遵守校标组合规范。

第十条 辅助图形的使用应遵守辅助图形规范。

第十一条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应用系统根据实际需要主要分为办公会务系统、事务管理系统、环境导视系统、媒体宣传系统、车体标识系统、服饰标识系统等。

第三章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识别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制定并完善《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作为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推广工作的执行标准。

2.组织开发、维护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网站（网页），宣传推广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

3.管理和监督各类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维护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性，塑造学校整体品牌形象。

4.统一对涉及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的设计制作、市场开发与经营进行审批和授权。

5.审核和管理各二级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中英文标准名称及简称，指导信息化中心审核和管理互联网域名。

第四章 视觉识别系统使用监督

第十三条 湖南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手册》的要求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增减校徽、标准字、标准色彩及组合方式。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及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手册》中有明确范例的物品，须严格遵照《手册》的要求，不得自行改动；制作《手册》包含内容之外、涉及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应当遵守《手册》基础系统的规定，并报学校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原则上不得设计本单位标志，已有和确需设计的，应及时上报学校审核。决定停止使用的，

不得再使用；经批准可以继续使用的，不得对其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及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须向学校申请使用许可。各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以及直属附属单位及个人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未获使用许可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生产、制作和销售载有湖南师范大学校名或标志的商品。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制作《手册》中有示例的物品时，应当遵守《手册》的规定，符合《手册》所要求的规格和材质。在应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但《手册》中没有示例的，应当遵守《手册》基础系统的规定，并报校长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对学校视觉形象系统不当使用或所制物品质量低劣的，校长办公室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停止使用并予以销毁，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将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设计其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由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附属学校、附属医院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分别由基础教育发展中心、医院管理办公室牵头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室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与修订权。